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生猪全产业链相关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唐人神，证券代码：002567）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、2017年6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7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同时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

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